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歆欣

聯絡電話：(02)8590-6736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cindy@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10148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建議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以下稱
扣繳辦法)第8條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12月8日健保承字第1110641031號函。
- 二、本案經洽信託公會表示，扣繳辦法第8條僅規定受託人於計算或分配信託財產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未明定受益人非屬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時可免扣取，雖現行法規與其訴求免扣費者之效果相符，扣繳實務作業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信託業者既希望能有更明確之規定，爰請貴署將本案回應內容以通俗易懂之方式編入貴署網站二代健保專區Q&A，妥為宣導，亦請定期檢視該專區之內容並配合相關法令變革適時更新，俾供社會各界遵循。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 2022/12/13 文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交 10:30:03 章

